



新闻稿：2010年6月12日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在坎帕拉闭幕

ICC-ASP-20100612-PR546



2010年6月11日，为期两个星期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闭幕。来自缔约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约46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罗马规约》的修正

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的决议，将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写入了《规约》。实际行使管辖权的时间将在2017年1月1日以后做出的一项决定中加以规定，该决定须由与通过《规约》修正案所需的相同缔约国多数做出。



会议决定以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作为侵略罪定义的基础，并一致同意将侵略罪定义为由政治或军事领导人实施的、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犯罪。

关于法院行使管辖权，会议决定，当出现显示发生了侵略行为的情势时，无论该情势涉及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安全理事会均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将该情势提交法院处理。

此外，会议承认安全理事会在认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方面的作用，同时决定授权检察官在安理会没有做出此种认定的情况下自行或根据缔约国的要求启动调查。但是，在启动调查前，检察官必须取得法院预审庭的授权。而且，在这些情况下，对于在非缔约国领土上或由非缔约国国民实施的侵略罪，以及涉及已宣布不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管辖权的缔约国的侵略罪，法院没有管辖权。

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 8 条的决议，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某些有毒武器和易于膨胀的子弹、窒息性或有毒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和器件的战争罪行纳入法院管辖范围。

此外，会议还通过一项决议，决定保留现有的第 124 条，并同意在 2015 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再次审查该条款。第 124 条允许新加入的缔约国声明，在加入后七年内，对于指控由该国国民或在该国领土上实施的战争罪行，该国不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回顾与总结

会议在结束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回顾与总结后通过了两项决议、一项声明和若干讨论纪要。

在通过的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中，会议承认，受害人平等、有效获得司法救助、支持和保护的權利、为所受伤害充分和迅速获得赔偿的權利以及获得有关暴力行为和纠正机制信息的權利，是司法正义的根本组成部分。而且，会议强调，必须优化外联宣传活动，并呼吁各方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互补性问题的决议。在决议中，会议承认国家对调查和起诉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有首要责任，并且各国之间应相互协助加强国内能力，以确保能在国家一级对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在关于合作的声明中，会议强调，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所有国家都必须与法院进行合作。声明特别提到，执行逮捕令对于确保法院管辖权的有效性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自愿合作，并且为其他希望加强与法院合作的国家提供援助。会议还注意到关于合作问题的圆桌会议讨论纪要。

会议还注意到“和平与正义”问题小组讨论的主持人总结。讨论小组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带来了根本性的转变；如今在和平与正义之间已经出现了积极的关系。虽然二者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也必须加以处理，但是对于《罗马规约》管辖的最严重的犯罪而言，赦免已不再是一种选择。

判决的执行

在关于加强判决的执行决议中，会议呼吁各国向法院表明它们是否愿意在本国的监狱设施中接收被法院判刑的人员，同时确认，徒刑判决可以在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提供的监狱设施中执行。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与 Bettina Ambach 女士（电话：+256 787-700-942，电子邮箱：Bettina@bettinaambach.de）或 Suzan Khan 女士（电话：+256 787-105-832，电子邮箱：suzan22@btinternet.com）联系。